

高雄市明園幼兒園收退費辦法

114學年度收退費如下	
戶政系統查調	114學年度(上/下)學期
第一胎	3000元/月
第二胎	2000元/月
第三胎	1000元/月
低收/中低收	免費
*保險費依政府公告收費 *課後延托費750/月(17:00-18:00) *交通費單趟/660 雙趟/1100 *年度收退費辦法公告於本園官網中	

高雄市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

說明如下：

- * 第八條 準公共幼兒園及其他私立教保服務機構得於每一學期 教保服務起始日前，預先收取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以下之學費，且應於幼兒實際就讀當學期結束前全額抵扣學費。但 就讀準公共幼兒園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之子女而免繳費用者，不得預收。前項預先收取之學費退費基準為教保服務起始日前三十日以前(含例假日)提出無法就讀者，應全額退費；教保 服務起始日前二十九日以內(含例假日)始提出無法就讀 者，不予退費。
- 第九條 幼兒中途入園者，公立幼兒園及準公共幼兒園應按幼 兒當月就讀日數及當月教保服務日數比率核實計算。
- * 第十條 公立幼兒園及準公共幼兒園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前，幼兒未入園者，全額退費；中途離園者，按幼兒當月就讀日數及當月教保服務日數比率核實計算退費。
- * 第十一條 幼兒請假連續達五個上課日以上，並於事前辦妥請 假手續者，公立幼兒園及準公共幼兒園應按連續請假日數。前項情形，請假首日辦妥請假手續者，連續請假日數 不含請假首日。因法定傳染病或其他事由強制停課，除公立幼兒園及 準公共幼兒園應按連續停課日數及當月教保服務日數比 率核實計算退費；國定假日及農曆春節連續放假達五日以上者，扣除星期六、星期日及彈性放假日之外，其餘放假期間，公立幼兒園及準公共幼兒園應按放假日數占當月教保服務日數之比率核實計算不收取費用，並預先扣除。
- * 第十四條 教保服務機構應於招生相關資訊中，載明收退費基準及減免收費規定，並於每學期開始一個月內將相關規定 公布教育部有關網站。